



五项政策提案将在 APNIC 56 次会议上进行社群讨论

APNIC 56 次会议的[开放政策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举行。以下是这四项新提案和一项正在进行的待讨论政策提案的快照。

148 提案：不接受资源租赁

该提案建议在政策文件中明确声明，不允许在 APNIC 区域租赁地址。

现有 APNIC 政策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如果地址租赁不是连接服务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则地址租赁是不可接受的。具体而言，如果地址的目的不是直接连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客户，则地址租赁需求的理由是无效的。

152 提案：将 IPv4 委派从 /23 降至 /24

该提案建议继续根据当前政策委派 IPv4 地址，但是，一旦当前可用地址池中的 IPv4 地址空间耗尽，最大 IPv4 委派将降至 /24，并且将仅在可供委派时从“保留”空间中将 IPv4 委派给新的帐户持有人。

该提案还建议，一旦所有可用的和保留的 IPv4 地址空间耗尽，就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为潜在申请者创建一个等候名单。

根据该提案，一旦当前可用空间耗尽，已经收到 IPv4 地址的 APNIC 或 NIR 帐户持有人将没有资格获得 APNIC 或国家级互联网注册机构（NIR）的任何进一步的 IPv4 委派。

153 提案：提议的《政策制定流程》（PDP）更改

该提案建议对《政策制定流程》（PDP）第 1 步第 4 节进行更改，以澄清提案征集、截止日期和重新提交已返回给作者与社群进一步讨论的提案。

154 提案：重新调整 IXP 的 IPv4 分配大小

该提案建议将互联网交换点（IXP）的 IPv4 分配的默认大小从 /23 更改为 /26，如果 IXP 退回先前分配给其的 IPv4 地址空间，则可以替换为最大 /22。

155 提案：准会员的 IPv6 PI 分配

该提案建议按 APNIC IPv6 分配和分配请求指南第 9.1.4 节中的目前规定，允许准会员以最低理由标准申请 IPv6 提供商独立资源，而无需拥有之前委派的 IPv4 分配，前提是帐户持有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这些资源。

后续分配将根据申请人所证明的需求和对 APNIC 当前 IPv6 分配政策的遵守情况进行评估。

该提案建议 APNIC 执行委员会更新 APNIC 会员资格：与提议的更改一起更新会员等级和投票权第 2.2 节。

根据该提案，IPv6 提供商独立地址分配将不可转让。

参与讨论！发表意见

好的政策有赖于社群不同部分人士的广泛意见，因此大家参与讨论非常重要。政策是通过一个开放、透明、自下而上的协商与共识过程而制定的。

通过订阅政策特别兴趣小组（Policy SIG）[邮件列表](#)或亲自或远程参加 [APNIC 56 政策 SIG](#) 论坛讨论，对这些政策提案发表意见。